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器资源扩容）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服务器资源扩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服务器资源扩容）的（所有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资源扩容）的（所有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漏扫系统规则库授权），生产厂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漏扫系统规则库授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漏扫系统规则库授权）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漏扫系统规则库授权）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庭审主机），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庭审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庭审主机）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庭审主机）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智能媒体主机），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智能媒体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媒体主机）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媒体主机）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桌面话筒），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桌面话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桌面话筒）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桌面话筒）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高清摄像机），生产厂为（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5号明日大厦101室，2- 8楼，14- 15楼）。（高清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高清摄像

机)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摄像机)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公示大屏),生产厂为(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实验厂一层)。(公示大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公示大屏)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公示大屏)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大屏支架),生产厂为(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实验厂一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大屏支架)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屏支架)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分配器),生产厂为(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中粮创智厂区1栋12层)。(分配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分配器)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配器)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交换机)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开庭公告屏),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开庭公告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开庭公告屏)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开庭公告屏)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法官终端),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法官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法官终端)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法官终端)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当事人终端),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当事人终端)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当事人终端）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当事人终端）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一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